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五卷
商业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五卷 商业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 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唐忠民

封面设计：赵明瑚

责任校对：秦秀生 郭全才

黑龙江省志·商业志

Hei long jiang Sheng zhi Shang ye 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179 号)

黑龙江省志办劳动服务公司激光照排服务部排版

山东省昌邑县彩印服务中心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37·插页

字数：69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207-03170-X



9 787207 031709 >

ISBN 7-207-03170-X/K·365 定价：60 元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商业结构

第一章 私营商业	(20)
第一节 商 贩	(20)
第二节 店 铺	(26)
第三节 大中型商店	(32)
第四节 个体商业	(38)
第二章 国、公营商业	(41)
第一节 官办商业	(41)
第二节 公营商业	(43)
第三节 国营商业系统	(45)
第四节 部门经营的国营商业	(54)
第三章 公私合营商业	(57)
第一节 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	(57)
第二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60)
第四章 合作(集体)商业	(62)
第一节 消费合作社	(62)
第二节 合作商店(小组)	(64)
第三节 集体商业	(67)
第五章 外资商业	(71)
第一节 俄 商	(72)
第二节 日 商	(74)

目 录

第三节 其他外商	(78)
----------------	------

第二篇 商品经营

第一章 省外进货	(83)
第一节 进货渠道	(84)
第二节 进货方式	(91)
第三节 进货管理办法	(94)
第二章 地方产品收购	(98)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98)
第二节 工业品收购	(106)
第三章 商品销售	(118)
第一节 批 发	(118)
第二节 零 售	(128)
第三节 控制供应	(134)
第四节 少数民族商品供应	(139)
第四章 商品储存	(142)
第一节 库 存 量	(143)
第二节 库存构成	(145)
第三节 库存商品分类	(148)

第三篇 经营行业

第一章 百 货 业	(155)
第一节 国营百货公司	(156)
第二节 主要商品	(159)
第二章 纺织品业	(173)
第一节 国营纺织品公司	(174)

第二节 主要商品·····	(177)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工业 ·····	(186)
第一节 国营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88)
第二节 主要商品·····	(195)
第四章 石油业 ·····	(204)
第一节 国营石油公司·····	(204)
第二节 购销业务·····	(206)
第三节 运输与储存·····	(211)
第五章 糖酒业 ·····	(213)
第一节 国营糖酒公司·····	(214)
第二节 酒类专卖·····	(217)
第三节 主要商品·····	(218)
第六章 肉蛋食品业 ·····	(229)
第一节 国营食品公司·····	(230)
第二节 主要商品·····	(234)
第七章 蔬菜业 ·····	(243)
第一节 国营蔬菜公司·····	(244)
第二节 主要商品·····	(246)
第八章 商办工业 ·····	(256)
第一节 国营商办工业·····	(257)
第二节 基础建设与技术改造·····	(261)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名优产品·····	(265)
第四节 主要产品·····	(270)

第四篇 饮食服务业

第一章 饮食业 ·····	(278)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278)
第二节 类型·····	(284)

目 录

第三节	经营方式	(291)
第四节	业务经营	(294)
第五节	企业管理	(297)
第六节	名 菜 点	(303)
第七节	名 店	(306)
第二章	旅 店 业	(310)
第一节	类 型	(312)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18)
第三节	名 店	(323)
第三章	理 发 业	(325)
第一节	国营理发业	(326)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28)
第三节	名 店	(330)
第四章	照 相 业	(332)
第一节	国营照相业	(333)
第二节	业务经营	(334)
第三节	名 店	(337)
第五章	浴 池 业	(339)
第一节	国营浴池业	(340)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41)
第三节	名 店	(346)
第六章	洗 染 业	(348)
第一节	国营洗染业	(349)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50)
第三节	名 店	(352)

第五篇 各 类 市 场

第一章	集散中心市场	(357)
------------	---------------	-------

第一节 哈尔滨市	(357)
第二节 齐齐哈尔市	(372)
第三节 牡丹江市	(386)
第四节 佳木斯市	(394)
第二章 矿油林区市场	(404)
第一节 鸡西市	(404)
第二节 鹤岗市	(409)
第三节 双鸭山市	(411)
第四节 七台河市	(413)
第五节 大庆市	(414)
第六节 伊春市	(419)
第三章 县城市场	(423)
第一节 宁安县	(424)
第二节 阿城县	(427)
第三节 依兰县	(430)
第四章 口岸市场	(434)
第一节 黑河市	(435)
第二节 绥芬河市	(438)

第六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44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45)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	(448)
第三节 商品流转统计	(454)
第四节 市场调查	(458)
第二章 财务会计管理	(461)
第一节 财务管理	(462)
第二节 资金管理	(466)

目 录

第三节 费用管理.....	(471)
第四节 利润管理和分配.....	(473)
第五节 会计审计.....	(476)
第六节 清理资财.....	(48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48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82)
第二节 市场物价.....	(487)
第三节 购销价格政策.....	(489)
第四章 仓储运输管理.....	(502)
第一节 储运设施.....	(502)
第二节 仓储管理.....	(505)
第三节 运输管理.....	(507)
第四节 储运公司.....	(510)
第五章 基层企业管理.....	(51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11)
第二节 民主管理.....	(513)
第三节 劳动竞赛.....	(516)
第四节 服务质量管理.....	(519)
第五节 思想政治工作.....	(521)

第七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535)
第一节 商业厅(局).....	(536)
第二节 服务厅、局(公司).....	(547)
第二章 企业管理机构.....	(550)
第一节 专业公司.....	(550)
第二节 总 店.....	(554)
第三章 商团组织.....	(556)

第一节 商 会.....	(557)
第二节 同业公会.....	(562)
第三节 外商商会.....	(563)
第四章 教育科研机构与学术团体.....	(564)
第一节 教育机构.....	(564)
第二节 科研机构及科研成果.....	(572)
第三节 学术团体.....	(574)
第五章 职工队伍.....	(576)
第一节 人员来源.....	(576)
第二节 队伍结构.....	(578)
第三节 队伍素质.....	(582)
第四节 队伍管理.....	(586)
 后记	 (592)

概 述

概 述

(一)

古代，黑龙江地区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状态。至公元713年（唐先天二年）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受唐册封，震国去靺鞨号，专称渤海。文王大钦茂755年迁都上京忽汗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始在黑龙江地区形成政治经济中心。经济发展，物产渐丰，被称为“海东盛国”。渤海国通过对唐王朝“朝贡”、“通聘”和其他形式的官私贸易，输出的品种有马、羊、皮张、雕鸟、药材、金、银等，从中原输入的有锦、帛、粟、图书、药材、金银器皿及各种生产、生活用品等。同时，也同北方各部族如黑水靺鞨、契丹，以及邻国新罗（朝鲜古国）、日本贸易。同日本多为官方贸易，尚有“交关”、“私易”等多种形式。926年，渤海国为契丹攻灭，929年城毁人迁，田园荒芜，贸易也随之衰落。黑龙江一带女真部族携其产品前往辽开设的榷场（今吉林省扶余县石头城子）贸易。

1115年（辽天庆五年）金建国，都于会宁（今阿城县白城）。其时，黑龙江地区特别是阿什河流域，为金之“内地”，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铁器已广泛应用，农业和手工业有较大发展。商业有官方直接管理的珠、盐、米、酒的贸易，有民间的农业、手工业品的相互交易，还有与吉林等地的远途贸易。由于金不断南进，贸易也向远地扩展。1153年，金迁都燕京，中心南移，不久会宁府建筑被毁，商业随之衰落。此后直到明朝末年，黑龙江地区没有形成商业中心城镇，农牧产品要长途运至辽东一带，通过“马市”进行贸易，换回手工业品。长途贩运成为当时的主要交换形式。但经商特权多操于少数贵族手里。

1644年（清顺治元年）清兵入关定都北京。随之，“满洲旗人，多移汉土”。

不久，对东北地区采取封禁政策，使“发祥之地，近于荒芜”。但是，也有些流民、站丁、流人、贾客等汉人流入东北，带来中原文化和技术，推动了黑龙江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随之出现的宁古塔（今宁安）、齐齐哈尔、三姓（今依兰）等较大的城镇，“商贾云集，汉人十居八九”，“店肆列居于市”，商贩往来络绎不绝，饮食服务业亦渐具雏形。到康熙年间这里的商业有了行业划分，经营的商品品种也逐渐增多，宁古塔、三姓、齐齐哈尔相继出现集市。自康熙中叶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每年农历五月在齐齐哈尔西北的因沁屯设墟场名“楚勒罕”（意为“盟会”），是黑龙江地区最早得名的集市。1795年（乾隆六十年）这一集市由城北移至城内，称为“北关集”。但是由于这一时期清朝统治者仍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政策，阻碍了黑龙江地区社会经济和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二）

1861年（咸丰十一年）清朝对东北地区逐渐解除封禁，开始移民垦荒，农业生产得以发展，并实行“恤商政策”，重视商务。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沙俄攫取了在中国东北境内修筑和经营铁路的权利。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中东路开通，1909年（宣统元年）清政府自建的齐昂铁路修通。随着交通便利，逐渐在一些村屯中形成若干城镇，商业日渐繁荣。齐齐哈尔，清末工商业户数达1 084户，其中较有名气的商号60多户，成为当时黑龙江地区的商业中心，特别是西部地区的商品流通枢纽。哈尔滨作为中东铁路枢纽，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开为商埠，商业急剧发展，出现了规模较大的百货商店（场）。同时，外商也接踵而至，哈尔滨逐渐变为初具规模的国际贸易都市。1909年哈尔滨中外商工业户发展到1 553户，其中俄资较大商铺有50余户，日资较大商铺有30户。官商永衡、广信两公司及官盐局等也都开始建立。

民国初期，政府推行“兴垦实边”的方针，黑龙江地区土地开发较清代加速，人口激增，粮食总产量和商品量迅速提高，加之铁路、水运发展，促进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除本地区大多数土地所有者同时兼营商业外，山东、河北等外地商人也纷纷来黑龙江地区各个城镇开店经商。1919、1920年间，津、沪等地巨商亦来到黑龙江，并在哈尔滨等地开设店铺。1929年初，哈尔滨

各区加入商会的中国商号 7 122 户，还有未入会者近千户。一些集中产粮大县如呼兰、海伦、巴彦、拜泉等地，商业也渐趋繁荣。大批外国商人以哈尔滨为据点，建立各种大型商业企业，到 1930 年有 30 多个国家在哈尔滨设各类进出口贸易机构达 1 000 多户。外国资本家从直接掠夺原料、倾销商品，扩大到控制交通和金融。这一时期，黑龙江地区形成了围绕粮食及农副产品输出和外货输入倾销，以哈尔滨为中心的铁路沿线市场和以主要产粮县镇为主的腹地市场。民族商业虽亦有所发展，但资本和经营额远不及外商。1927 年哈尔滨征收的商业税中，外商占 70% 以上。商品的输出输入 90% 以上为外商所控制。在外商不断低价倾销，官商恃强垄断，以及金融混乱中，民族商业屡遭打击。工商界受民族独立民主联合思想影响，为争生存、求发展，曾组织中华国货局，并通过商会、公会等商团组织，联合商民各界，多次掀起提倡国货，低制洋货，特别是低制日货的爱国运动。

东北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全力推行殖民政策，控制整个经济命脉。1932 年 6、7 月接管设在黑龙江地区的全部海关，实行了对外贸易的垄断，同时日本资本和移民大量涌进黑龙江地区，在各大中城市、各种行业中，日商渐居统治地位。随后，日本侵略者为加紧掠夺，通过伪满政权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商业垄断机构，推行各种物资管制、配给、专卖等一整套贸易统制政策。又先后实行了《暴利取缔令》（1937 年 8 月）、《物价物资统制法》（1940 年 6 月）、《价格临时措置法》（亦称“七·二五价格停止令”，1941 年 7 月），整个市场已由部分商品的配给，转向全面的配给体制。

由于日本侵略者通过其傀儡伪满政府对中国商户实行贸易统制，不仅强征暴敛，还动辄施以法西斯暴力镇压，造成大批店铺陆续破产倒闭，少数勉强维持经营，也是奄奄一息。1941 年以后，日伪政府对美、英、比等国商号以敌性财产进行冻结，有的变价处理，并波及其他外商。到伪满统治末期整个商业已极度萧条。

（三）

抗日战争胜利后，黑龙江地区在 1945 年冬、1946 年春相继解放。国民党控制了长春以南地区并在 1947 年 2 月实行了封锁。省内盛产的粮食和各种土副产

品交流滞塞，而生活日用品如棉布、棉花、食盐等物资相当缺乏。各级民主政府为了支援解放战争，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相继成立了公营贸易公司，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布匹、棉花、食盐等主要商品。1947年东北贸易总局改称东北贸易管理总局，黑龙江地区原各省的各级贸易公司都改为贸易管理局。1948年到1949年，原黑龙江、松江两省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商业厅，各市县成立工商科。先后将贸易公司划细组建了粮食、土产、百货、企业4个公司，下设有各类商场、粮栈以及商办工业等，初步形成了由系统和地方双重领导的公营商业体制。哈尔滨百货公司道里分公司（后改称一百）、齐齐哈尔第一百货商店开业，是为黑龙江地区最早出现的公营零售商店。这些公营商业通过购销活动的不断扩大，有计划地吞吐物资，在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巩固后方，保障军需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1949年国营商业^①零售额为3700万元^②，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47.8%。

在建立健全公营商业的同时，还逐步在城市和县镇建立消费合作社，在农村建立供销合作社，成为公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在配合公营商业完成采购推销任务上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到1949年末，国、合商业^③的批发额已占全社会商业批发额的59.4%；商品零售额已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62.6%；国、合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占农村商品量的56.6%。黑龙江地区各类工商业达到91260户，从业人员167706人。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国营商业系统，并不断增强在商品流通中的领导作用。

1950年国营商业围绕着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积极开展了收购粮食、土产和供应人民必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但农村一度出现粮食、猪、

^① 1949年10月建国后，原属公营商业的贸易公司系统，统改为国营商业；其他部门经营的商业仍称为公营商业。因此简称国营商业。

^② 本书中凡1949年后的货币单位，除有注者外都是“新人民币”，不再出注。

^③ 国合商业，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简称。

蛋和其他农副产品滞销的情况。为搞活流通，促进生产，1951年贯彻中央、东北局有关推销土产和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的指示，加强了各级土产公司机构和经营业务。同时，对工商业进行了第一次调整。国营商业积极帮助私营工业解决原料，扩大加工订货，使私营工业安定生产；对私营商业贯彻产、运、销三者有利原则，开展批发业务，实行批零差价，使其有合理利润；调整了国营商业农副产品经营范围，调动了私营土产商业的经营积极性。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及各市县，都召开了各种形式、不同规模、有各种经济成分参加的土产展览交流会和物资交流会，扩大了土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路，活跃了城乡经济。但是一些不法私营工商业户，乘抗美援朝物资紧缺之机，大肆进行投机倒把，扰乱市场。国营商业经营比重下降，市场部分商品供不应求，物价上涨。原黑龙江省商业厅统计，国营商业销售额占社会销售总额的比重，由1950年上半年占44.2%，1951年上半年下降为31%；私营商业经营比重由37.6%上升为44%。原黑龙江省委于1951年8月作出《关于加强商业供销工作的决定》，原松江省委于同年12月3日发布《关于稳定金融物价，加强供销工作的指示》，两省商业部门检查了商品销售上的保守思想，经营上的供给制思想，推动了商业工作的改进。1951年末和1952年初，相继在党政机关和国营企业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对资产阶级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揭露和打击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巩固了新民主主义经济。

1952年东北贸易部号召东北各省国营商业上半年完成全年卖钱任务的43%（当时称“四三”运动）。黑龙江地区各省商业战线掀起了扩大推销高潮。全年完成购进5.5亿元，比1949年提高7.9倍，销售6.7亿元，比1949年提高7.6倍，其中市场零售额2.37亿元，比1949年提高5.4倍。稳定了市场，物价也趋于平稳，但也出现了不顾政策，向供销社塞货，盲目赊销等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私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商业加以限制以至淘汰，取消了城市行商和代理商。私营商业户数减少，经营比重下降，批发由1949年占40.5%，1952年降为15.7%；零售由占41.5%降为18.5%。